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8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信宜市人民政府事業單位，主要負責中國有關建設工程質量和施工安全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執行；房屋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監督管理；建設工程質量及施工安全的監督檢查；出具工程質量監督報告、安全評價書及質量監督報告；向信宜市建設工程各方主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體系進行安全教育及提供培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並未從事任何商業業務或經營任何商業實體。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構成中國政府機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並無進行或控制任何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公司。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於工程質量監督管理過程中對主要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及工程主體進行抽查。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由於並無從事建設工程檢測的資質，其將委聘合資格的檢測機構(如本公司)代為進行建築材料檢測檢驗。因此，本公司受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委聘，對該項目使用的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向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提供前述服務外，本公司並未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明確劃分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於2024年8月13日，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即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已(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並保證，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

- (a) 未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以及不論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投資、從事、參與將或可能與本公司所從事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
- (b) 就其及/或其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有關開展、投資於或從事本公司現時及不時所從事的任何主營業務的任何商機(「**商機**」)，透過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有關商機後14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須載有據此所取得商機的所有資料及相關條款及條件)(「**轉介通知**」)，將該商機轉介或促使其聯繫人將該商機轉介(如該商機乃由第三方建議或提供予其及/或其聯繫人)予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並無擔任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任何聯繫人的董事且概無於該商機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將決定是否承接有關商機。任何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或於該商機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於召開以考慮該商機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作出決策時所考慮的因素應包括承接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未來業務發展，繼而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決定本公司將承接該商機，董事須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包括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使該決策全面生效；
- (c) 倘本公司回絕有關商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可於以下情況承接有關商機：(i)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接獲本公司確認該商機不獲接納的通知，或於轉介通知遞交予本公司後30日內，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並無接獲本公司確認該商機獲接納的通知；(ii)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經營、投資或從事有關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及(iii)承接商機不會導致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d) 倘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所尋求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則其(或彼等)須並須促使其(或彼等)的聯繫人將經修訂的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推薦新商機一般；及
- (e) 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的年報中披露。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亦已承諾讓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及其聯繫人的相關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情況。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亦已承諾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確認，藉此使本公司能夠持續監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可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股權合共不得超過30%或任何可能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較低百分比，且該等股權並無附帶權力控制相關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關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有關期間」指[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i)有關實體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不再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日；及(ii)H股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就有關商機的事宜徵詢意見時，或於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費用由我們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僅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其中決策乃由董事會成員集體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確保彼等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而董事會的決策亦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未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而我們能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資質及許可。我們可與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客戶及供應商接洽。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以來及預計將繼續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財務獨立

我們自身設有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內部控制及財務會計部門以及相關制度。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獨立執行會計職能及財務決策。此外，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有關現金收付的獨立財務職能。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反之亦然。除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時的注資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舉行股東會以審議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財務顧問、估值師及其他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條文，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遵守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d)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已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各自是否已執行其中所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及董事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
- (f)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確認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所作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原則；
- (g)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中立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h) 我們已委聘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信，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在[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